檔 號 保存年限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02-33437835

聯絡人:楊皓程

電 話:02-77367812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二)字第1080044103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教師管教學生措施示意圖 (0044103A00 ATTCH1. docx)

主旨:有關貴署所提本部函請轉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 政府確實督導轄屬學校落實體罰事件通報機制文中「體罰 亦為不當管教之一」用詞疑義1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署108年3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11526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署所提旨揭用詞疑義,敬復如下:
 - (一)依據教師法第17條規定,教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,導 引其適性發展。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。
 - (二)「管教」係指教師基於本注意事項第10點之目的,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,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,惟所採取之管教學生措施容有不當之可能;另「處罰」係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,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,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,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,爰亦屬管教措施之一。「體罰」則指教師基於處罰之目的,所採取使學生身體







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,依前開「管 教」與「處罰」定義,當屬違法或不當之管教措施之一 (示意圖如附件)。

- (三)觀諸監察院糾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案,學校常以教師主 觀動機為教育目的而認其行為非屬體罰,混淆處罰之定 義,並逕以不當管教錯誤認定之。爰本部主張體罰與違 法處罰俱為不當管教措施之一種,惟有情節輕重之差 異,與本注意事項精神、意旨並無扞格,且不因教師主 觀動機而認定之。
- (四)有關本注意事項第42點係援引教師法及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,依情節輕重而為不當管教之處置或違法處罰之懲處。衡酌行政指導不應有懲處規定,本部擬將本點次納入研議刪除或修正,避免造成誤解。
- (五)本部前於108年1月25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80007935號函 請貴署轉知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落實督導 轄屬學校落實體罰事件通報機制案,仍請賡續辦理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本部部長室、范政務次長室、林常務次長室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6份)(均含附

件)電2079/04/26文



